

法規名稱：(廢)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25 日

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 2 條

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，由行政院與考試院秘書長及銓敘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等機關首長及軍公教人員代表組成。

## 第 3 條

- 1 前條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等機關首長合計五人，由本會以公開抽籤方式依序推派直轄市政府機關首長二人，縣（市）政府機關首長三人。
- 2 軍公教人員代表由下列機關、團體推派人員組成：
  - 一、公務人員代表五人，其中四人由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推派之；其餘一人由銓敘部推派之。
  - 二、軍職人員代表二人，由國防部推派之。
  - 三、教育人員代表三人，其中一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推派之，一人由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推派之；其餘一人由教育部推派之。
- 3 前項軍公教人員代表之推派應考量衡平性與專業性，由具財務金融、經濟、法律、投資管理、風險控管、退休金管理、企業管理、會計或審計等學識或經驗者優先擔任，其推派方法由各推派機關、團體訂定之。

## 第 4 條

- 1 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。
- 2 由機關首長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優先指派具法律、財務或會計等專長之上人員出席。
- 3 代表軍公教人員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由其推派之機關或團體改派人員出席。
- 4 前二項指派或改派之人員，均應先期通知本會，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得參與會議發言；其非經機關首長或推派之機關、團體明確授權者，不得參與表決。

## 第 5 條

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等機關首長兼任之委員及代表軍公教人員之委員聘期二年，其中代表軍公教人員之委員聘期屆滿得續聘一次。但同一機關、團體推派代表軍公教人員之委員二人以上者，續聘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。

## 第 6 條

- 1 依第三條第一項以公開抽籤方式依序推派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等機關首長兼任之委員，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，由本會辦理聘兼事宜。
- 2 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等機關首長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出缺或停職者，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所定代理人選繼任時，由行政院或內政部函送本會辦理聘兼事宜，繼任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。
- 3 代表軍公教人員之委員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應由原推派機關、團體推派新任人選，並函送本會辦理聘兼事宜。
- 4 代表軍公教人員之委員於聘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其繼任人員應由原推派機關、團體推派之，繼任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其所遺聘期不足三個月時，不予推派繼任人選。

## 第 7 條

本會委員由主任委員提請考試院院長聘兼之。

## 第 8 條

-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-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